

##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與[編纂]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公司運營存在一定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現階段未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速增長未必能夠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而我們在手機遊戲研發及發行方面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故難以估算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在手機遊戲研發及發行方面的資歷有限，故無法據此估算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商業化首款客戶端遊戲、於二零一一年商業化首款網頁遊戲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商業化首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機遊戲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分別佔總收入的48.4%及86.6%，但由於我們在手機遊戲研發及發行方面的運營歷史尚短，手機遊戲的收入貢獻不一定能夠持續。我們預期今後研發及／或發行的新遊戲將以手機遊戲為主。我們在手機遊戲研發及發行方面的短暫運營資歷導致難以有效估算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就轉型為手機遊戲公司的策略決定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鑒於手機遊戲技術一直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研發、代理、發行及升級適用於日新月異移動裝置及平台的遊戲，甚或完全無法成事；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移動裝置及平台玩家的興趣變化並作出有效應對，又或向我們的現有玩家有效推銷手機遊戲及吸引新的手機遊戲玩家；
- 移動裝置製造商或移動平台供應商各自可對其裝置或平台的遊戲研發商設定特殊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的遊戲未必能夠與該等裝置及平台兼容或

## 風險因素

有效運作，尤其緊隨該等裝置及平台面世或升級後。我們亦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旗下遊戲，以緊貼移動裝置及平台不斷向前的步伐；

- 我們未必能夠提高付費質素並基於移動平台、地域及其他因素提供更多付款方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更多玩家購買遊戲虛擬物品；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增長及業務擴張，包括控制成本、建立完善內部監控、吸引與留聘人才及維護企業文化；及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更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更龐大的玩家流量及更豐富的遊戲組合，以及維持系統穩定性。

以上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令我們難以評估能否繼續成功實施與手機遊戲業務有關的策略。解決以上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涉及龐大資本支出，並需要調配寶貴的管理及人力資源。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在權衡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考慮身處不斷發展行業的公司在早期發展階段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改良並更新現有自研遊戲及研發全新人氣遊戲，這會對我們在手機遊戲市場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不斷在手機遊戲市場中打造自己的品牌並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必須持續在研發領域中投入大量資源，用以研發吸引玩家的全新高品質遊戲以及改良與更新現有遊戲，包括為現有遊戲推出更新及擴展包，以延長其商業壽命。

我們能否研發成功的新遊戲主要取決於我們(i)及時預估並有效應對玩家不斷變化的興趣與偏好以及技術革新的能力；(ii)預估及應對競爭格局變化的能力；(iii)吸引、留聘及激勵遊戲研發人才的能力；及(iv)有效執行遊戲研發規劃的能力。就內部研發而言，除遊戲面世前作出的龐大初期投資外，製作後續更新及擴展包亦需要大量資源。我們無法保證今後的自研遊戲將會成功，又或旗下遊戲不會隨時間推移而無法緊貼急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玩家偏好。

我們能否為現有遊戲成功推出更新及擴展包亦取決於我們及時從線上社群收集與分析玩家行為數據及反饋意見，並將該等特點有效併入更新及擴展包以提高虛擬物品多樣性及吸引力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收集並分析玩家行為數據或該等數據將準確反映玩家行為。

假如我們無法預估及應對玩家興趣及偏好或行業變化以改良自研遊戲，或倘我們未能研發全新人氣遊戲，我們的玩家群體未必能夠按預期幅度增長，又或完全不增長甚至下滑。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少量商業壽命有限的遊戲是我們於近期財政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若該等遊戲未能持續成功或我們無力推出非常成功的新遊戲，我們的收入來源將會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收入來自少量遊戲，五款最高收入遊戲合共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86.5%、91.9%、91.8%及94.5%。各個期間的最高收入遊戲有別，原因為我們大部分遊戲的商業壽命相對較短，不少於某個期間屬最高收入遊戲的遊戲於繼後期間收入大幅下跌。例如，二零一二年五款最高收入遊戲其中四款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顯著下跌，故預期二零一三年五款最高收入遊戲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全部少於二零一三年。此外，二零一二年五款最高收入遊戲其中兩款已被我們停服。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全賴我們能否持續推出產生可觀收入的新遊戲。

我們預期，相對於旗下部分最成功的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手機遊戲的商業壽命可能更短。根據易觀報告，手機遊戲的壽命大多為6至12個月。我們第一款手機遊戲《王者之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商業化，於二零一三年帶來收入人民幣239.0百萬元，但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只貢獻收入人民幣85.6百萬元，反映其收入產生能力或正下降。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另外兩款最高收入遊戲《蒼穹之劍》及《神之刃》仍處於商業壽命早期階段，並預期能夠通過改良、擴充及更新遊戲加入吸引現有玩家及新玩家的全新元素以延長其商業壽命。然而，我們預期該等最高收入遊戲所產生收入會如其他遊戲般隨時間推移而逐漸下滑，故我們必須繼續推出產生龐大收入的新遊戲，從而延續日後的收入增長。若新遊戲不成功或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延長成功遊戲的壽命，可能局限我們的收入並打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任何造成最高收入遊戲收入下滑的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該等遊戲玩家減少購買任何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
- 競爭加劇或其他因素導致任何該等遊戲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的人氣指數下跌；
- 未能及時改良、更新或完善該等遊戲；或
- 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服務器連接持久或長期中斷或任何其他不利發展。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現有代理遊戲的代理期限或代理新的高品質遊戲，這會對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發行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遊戲發行業務其中一環，我們從第三方代理多款遊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第三方代理的網絡遊戲分別佔收入約12.1%、18.1%、24.0%及27.5%。我們必須與許可方保持良好關係以確保代理遊戲持續穩定運營。此外，我們依賴許可方為代理遊

## 風險因素

戲提供運營所需技術支持以及更新及擴展包以維持遊戲趣味性。最後，我們可能因重大違約等若干事件而被終止代理權。並非全部代理協議均允許我們在不與許可方重新協商的情況下自動延長代理期限。我們或有意在期滿前延長代理期限，但未必能夠按可以接受的條款或任何條款續約。我們的許可方亦可能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版稅條款。我們繼續代理遊戲及與許可方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亦影響我們代理同一許可方所研發新遊戲的能力。我們在識別高品質遊戲研發商並按可以接受條款從該等研發商取得人氣及有利可圖遊戲的代理權方面亦備受挑戰。倘我們無法與許可方保持良好關係、延長現有代理遊戲的代理期限及代理新的高品質遊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虛擬物品銷售。倘我們無法為該等虛擬物品作有效市場推廣及定價，或這種物品收費模式在商業上不再可行，或我們日後改變收費模式而未能有效地適應該新型收費模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遊戲均為免費，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此收費模式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體驗遊戲，更重要的是能否成功帶動更多玩家購買虛擬物品，讓更多付費玩家增加他們在遊戲中的花費。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為虛擬物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定價，或者無法準確地識別及推出全新人氣虛擬物品或給予適當定價。再者，此收費模式在商業上可能不再可行。無法保證繼續接受此模式的玩家人數是否足夠，或會否出現新的具競爭力收費模式。倘我們無法繼續通過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從玩家群體賺取利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物品收費模式要求我們研發或代理能夠鼓勵玩家花費更多時間玩樂並購買虛擬物品的遊戲，而這可能會引來中國監管機構的額外關注，原因是中國監管機構一直以來執行的監管旨在減少中國青少年在網絡遊戲上花費的時間。由於我們不會按遊戲時間收費，我們的收費模式可能會被中國監管機構視作偏離其目標。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針對網絡遊戲或其他遊戲的負面報導所衍生額外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認為現行收費模式並非最理想，我們日後有機會改變部分遊戲的收費模式，亦可能為今後研發或代理的新型遊戲採用新收費模式。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物品收費模式，缺乏重新評估及修改收費模式的經驗，我們在有效適應新收費模式上可能遇到困難。改變收費模式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包括遊戲運營中斷、在遊戲上花費時間及金錢的玩家因收費模式變化受到負面影響而提出的批評、玩家流失或遊戲收入減少。

##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一小撮玩家創造收入。倘我們無法吸引足夠的付費玩家，或未能增加或維持他們在遊戲中的花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小部分玩家為付費玩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每月付費玩家人數分別為69.7千人、128.2千人及256.0千人。因此，我們的註冊玩家、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人數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我們的真實及潛在創收能力。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付費玩家需求、增加付費玩家人數及帶動他們在遊戲中消費。倘我們不能挽留付費玩家、吸引更多註冊玩家成為付費玩家又或增加或維持他們在遊戲中的花費，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新遊戲或會吸引玩家離開我們的現有遊戲，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新遊戲或會吸引玩家群體離開我們的現有遊戲，不但令現有遊戲的玩家群體縮小，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亦相應下降，導致現有遊戲收入減少。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花費於購買新遊戲虛擬物品的金額亦可能較他們續玩現有遊戲所花費者少。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分發渠道發行遊戲，假如我們未能與足量的分發渠道維持關係或該等渠道於互聯網用家中失去人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營的分發渠道8864.com外，我們採用約二百個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分發渠道發行遊戲，包括主流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如蘋果公司的應用程式商店)以及騰訊應用寶、360手機助手、百度手機助手、91手機助手及九游等手機遊戲入門網站。請參閱「業務—遊戲分發及收款渠道—第三方分發渠道」。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第三方分發渠道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的48.9%、63.9%、60.4%及74.9%。該等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及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在應對我們等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方面擁有強大議價能力。我們就網絡遊戲推廣、分發、運營及付費方式遵守該等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商店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假如任何該等線上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絡遊戲入門網站(i)停止營業，(ii)基於任何原因結束與我們的關係，如我們未能遵守運營遊戲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法律或法規，(iii)對我們的玩家訪問其平台加設限制，(iv)修訂服務或其他政策的條款，(v)改變收費結構，(vi)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條款或自行研發遊戲，或(vii)因缺乏相關牌照或許可證或其他監管合規問題而被迫結束與我方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遊戲分發渠道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有責任承擔因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旗下遊戲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的遊戲據報違反有關

## 風險因素

規則或法規或侵犯他方知識產權，又或旗下遊戲經營不當而我們無法在指定期限內解決技術問題，該等遊戲分發渠道或會終止合作協議。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或相關合作協議的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該等手機遊戲入門網站及線上應用程式商店的知名品牌效應及龐大用戶群體。倘任何該等網絡遊戲入門網站或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失去市場地位、不再受用家青睞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用戶群體停止增長或收縮，又或未能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得另覓替代平台分發網絡遊戲，不僅會消耗大量資源，亦可能效果不大甚至完全無效。

**我們有五款遊戲在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已經在中國商業化，而其中一款遊戲仍在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理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等待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

正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根據《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我們將運營的網絡遊戲商業化前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並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就此發出的批文作為證明。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倘有關遊戲於商業化前未能完成該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又或完全未有進行上述手續，可導致該等遊戲被禁止運營並被查處。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並無訂明可施加的罰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亦規定，嚴重違反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可導致相關牌照及登記被停止或撤銷。

我們旗下的中國運營實體藍港娛樂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中國取得發行網絡遊戲的牌照。我們曾在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前商業化一款客戶端遊戲《魔神無雙》、一款網頁遊戲《火影世界》及三款手機遊戲《王者之劍》、《蒼穹之劍》及《神之刃》，有關原因載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事宜及訴訟」一節。

以上五款遊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魔神無雙》.....	2,762	1,465	897	617
《火影世界》.....	135,399	50,161	34,440	2,425
《王者之劍》.....	99	238,970	68,413	85,557
《蒼穹之劍》.....	—	9,910	—	150,911
《神之刃》.....	—	—	—	77,0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魔神無雙》、《火影世界》、《王者之劍》及《蒼穹之劍》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行及備案手續經已完成或視作經已完成，並已就該等遊戲取得或視作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神之刃》的發行及備案手續仍有待完成，且並未就該遊戲

## 風險因素

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我們無法保證藍港娛樂能夠及時完成《神之刃》或我們日後的新遊戲的發行及備案手續以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倘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而延遲日後新遊戲的商業化步伐，或倘藍港娛樂因未能完成發行及備案手續及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文而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收集、儲存或分析玩家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業務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研發及發行人氣遊戲、提升玩家體驗及最終提高我們的遊戲盈利能力。我們的遊戲研發及發行團隊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時收集並儲存所有玩家行為數據。倘有關團隊未能收集或保留若干數據，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進行數據分析所需的數據。倘收集玩家行為數據出現重大延誤，則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地或真實地反映最新玩家行為，不但對遊戲研發過程毫無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由於技術失誤、安全性漏洞或駭客侵入而受損或丟失。再者，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不一定如預期般有效，可能無法獲得最新市場趨勢及玩家偏好。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行業(尤其是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普遍非常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行業競爭非常激烈，由眾多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組成。近年來，眾多競爭對手紛紛加入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我們預期將有更多公司進入該市場，為中國引進各種各樣的手機遊戲及其他網絡遊戲。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手機遊戲研發商或發行商及其他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的競爭可能於日後愈趨激烈。我們主要與網絡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競爭，例如中國的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網易、完美時空及中國手機遊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國際市場上的CJ Game、Supercell及Kabam。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不斷發展，業內不可預見的變動或會對若干競爭對手更為有利。尤其是，任何該等競爭對手若提供於性能、價格、創意或其他方面較我們優勝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尚未研發手機遊戲的知名大型網絡公司亦可能決定投資手機遊戲行業。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具備大量資源供研發或收購遊戲，亦可憑藉其高知名度品牌、高用戶流量及其他資產研發及推銷遊戲，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故受消費者偏好變化、法規或其他可能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影響較微。倘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被更大、更知名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策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更充裕的財務、市場推廣、遊戲代理及研發資源。

## 風險因素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令我們更難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外，我們可能面對主機遊戲（即於主機而非個人電腦或移動裝置上進行的視頻遊戲）的競爭，此類遊戲曾於中國境外市場取得佳績，現已獲准於中國銷售，前提是有關主機遊戲須由外資公司在上海自貿區生產，並已通過中國文化部門的審查。倘該等主機遊戲更為受歡迎，我們可能面對額外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各類其他離線遊戲（如街機遊戲及掌上遊戲）以及其他不同形式或傳統或網上娛樂及未來任何新型娛樂爭奪玩家。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向付費玩家收費，倘我們未能與足量的支付渠道維持關係，或該等渠道的人氣下滑或服務惡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及手機遊戲入門網站不但作為我們的分發渠道，亦是我們的收款渠道。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收款渠道 — 通過第三方分發渠道收款」。我們亦與第三方線上支付供應商（如網上商業銀行服務、支付寶和財付通）合作收取費用。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收款渠道 — 通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款」。玩家使用該等線上應用程式商店、手機遊戲入門網站或線上收款渠道提供的支付服務一旦中斷，無論是計劃中的還是計劃外的，都將對我們的收費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經該等支付渠道進行所有在線付款交易時，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包括信用卡號碼及玩家在公共網絡上的個人信息）對於維持玩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亦依賴該等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持續為玩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支付渠道的保安措施並無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可能會令付費玩家流失及日後消費意欲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國際業務會帶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國際拓展步伐，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韓國及香港建立附屬公司，以從事或可能從事網絡遊戲發行業務。視乎市場研究結果，我們正考慮進入更多國家及地區市場，例如東南亞及美國，並擴大我們的發行業務至該等市場。此外，我們有意向海外遊戲發行商授出更多遊戲代理權，讓旗下遊戲可在更多國家及地區發行。請參閱「業務 — 國際市場」。繼續拓展國際市場是增長策略中的重要部分，這種拓展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

- 找出合適的國際市場；
- 招募並挽留有才能的當地員工；
- 根據當地玩家的興趣和偏好提供和定制遊戲；

## 風險因素

- 以成熟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對當地玩家需求和偏好的更深入理解，與當地網絡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競爭；
- 物色當地業務夥伴並展開協商，當中包括遊戲分發商、支付渠道運營商和其他運營商；
- 因國際業務招致更高的成本花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持續的合規成本等)；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 面臨貿易保護主義法律及偏袒當地企業的商業慣例；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面對海外稅務後果；及
- 遭遇特定國家的經濟衰退和匯率波動。

我們在海外市場為玩家提供及運營網絡遊戲的歷史有限，可能難以充分應對所面臨的挑戰和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國際市場拓展帶來的風險和成本問題，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和增長策略的順利實施取決於中國的移動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所有手機遊戲僅可透過移動網絡接入，而網頁遊戲及其他網絡遊戲只能通過互聯網進入，因為我們的遊戲(包括自研遊戲和代理遊戲)是中度和重度遊戲，提供豐富內容和高清晰度畫面，遊戲的流暢運行需要高速移動網絡數據傳輸或經互聯網傳輸。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運作和擴張取決於可用的高速移動網絡和互聯網連接，以及該等網絡和基礎設施不斷提升表現和可靠性。

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所有遊戲，故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和可靠性，而該等設施由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維護。該等服務若出現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我們並無法控制亦難以補救。倘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安排終止、失效或作出違背我們利益的修改，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

此外，中國國家網絡通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閘道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閘道是國內玩家連接到互聯網的唯一通道，其容量可能不足以應付不斷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此外，任何基礎設施一旦中斷或出現故障，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甚至完全無法提供替代網絡和服務，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因我們本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造成的中斷或其他故障，如軟件或網絡超載的故障。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玩家群體，

## 風險因素

我們增長中的業務將對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能力施以更大壓力。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及未偵測到程序錯誤方面遭遇問題，這可能對遊戲運作系統表現及玩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的若干關鍵服務，包括儲存及維護設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有及租賃服務器。

再者，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斷電及通信故障而受損。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之處導致我們的遊戲或進入我們遊戲的操作系統受阻、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可能降低玩家的滿意度，繼而對我們的聲譽、玩家群體、未來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駭客入侵造成的任何安全漏洞(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信息或非法進入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損壞、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遊戲業務涉及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儲存及傳輸玩家的遊戲賬戶資料，這些資料可能因外界各方、員工失誤、瀆職、上述各項結合或其他事件而遭受侵害。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我們的玩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倘我們實際或被認定出現安全漏洞，可能損害玩家對我們有效執行安全措施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玩家，並且因有關事件或補救力度、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遭受財務損失。

**遊戲錯誤或缺陷以及作弊程式和行為激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可能會有錯誤或其他小缺陷。此外，與我們無關的人士已經研發出或可能繼續研發作弊程式及作出其他行為，讓玩家獲得較並無使用該等程式或作出該等行為的其他玩家不公平的優勢。遊戲出現錯誤或缺陷或我們未能發現並制止破壞遊戲平衡的作弊程式和行為，可能使我們的運營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玩家放棄我們的遊戲及不再購買虛擬物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接獲任何玩家投訴。我們就揭發及制止作弊程式和行為所採取的措施未必能夠有效或迅速地根除及預防該等程式和行為。這可能會導致遊戲體驗差強人意、來自付費玩家的收入流失、研發對抗該等做法和行為的技術成本增加、與虛擬物品價值下跌有關的法律索償及為了應對不滿玩家而令客戶服務成本增加。

**我們的玩家可能會以違反遊戲政策的方式出售及購買虛擬代幣或虛擬物品。**

我們已建立對抗未經授權行為及不當玩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我們不允許玩家為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財產而銷售或轉讓虛擬代幣和虛擬物品。我們於遊戲內提供的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在遊戲外並無真實貨幣價值。然而，部分玩家或第三方

## 風險因素

可能經未授權第三方銷售及／或購買虛擬代幣或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財產。據我們所知，該等未經授權交易通常透過第三方的分發或支付渠道進行，而提供的虛擬物品可能通過未經授權渠道獲得，例如作弊或以虛假的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利益欺騙我們的玩家。我們不會從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產生任何收入，且絕不允許或以任何形式鼓勵該等未經授權交易。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我們保留權利在發現玩家賬戶中存在不尋常交易或行為的情況下暫停、終止或刪除該賬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及努力，我們仍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未經授權交易。

**我們依靠主要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或無法吸引新的主要員工，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嚴重受阻。**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執行人員及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王峰先生及總裁兼創辦人廖明香女士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力。我們亦依賴多名主要技術人員及員工以及表現出色的遊戲研發工程師及員工，協助我們研發及運營遊戲並保持競爭力。

倘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輕易或根本不能覓得取代他們的人選，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招募及培訓新員工，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執行人員或主要員工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技術知識、商業秘密、供應商、玩家、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此外，由於我們所在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殷切及競爭激烈，特別是對於遊戲研發人員及相關技術人員，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吸引或挽留所需主要人員以落實策略及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未必能夠採取足夠有效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非常重要。就自研遊戲方面，我們在中國註冊以保護軟體版權，並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我們的原始程式碼，包括保密協議及限制接觸原始程式碼。決定新遊戲名稱前，我們會查詢中國商標局官方網站以確保商標不會與任何已註冊商標或待批核商標註冊申請相同或類似。當我們為新遊戲名稱遞交商標註冊申請時，我們未能排除第三方在我們之前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的可能性，因為商標局的數據庫並未顯示該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遇到一次類似事件。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申請註冊《王者之劍》第41類別的商標，但隨後發現一名第三方於幾天前已在同一類別申請相同商標。我們其中一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該第三方申請提出異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商標局接納，但商標局不一定會作出有利我們的裁決。倘第三方的申請獲批准，我們今後可能被第三方禁止使用《王者之劍》的商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改遊戲名稱。我們無法保證該更改不會造成混淆或有損我們吸引新玩家加入遊戲

## 風 險 因 素

的能力。此外，倘第三方使用《王者之劍》作為其他遊戲的名稱，我們未必能夠加以阻止，故該等遊戲可能誤導我們的玩家、侵蝕我們的玩家群體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王者之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與《王者之劍》同類的商標註冊申請事故，由於我們將遊戲發行業務擴展至韓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我們或需在相關國家及地區註冊版權、商標或專利(如有)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若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版權、商標或專利，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該國家或地區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在部分情況下甚至可能需要更改遊戲名稱或商標，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可能存在與我們旗下遊戲名稱相同或類似的遊戲。由其他公司所研發而名稱及玩法類似的遊戲，可能會混淆我們的玩家、侵蝕我們的玩家群體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當第三方侵犯我們的未註冊知識產權時，我們依靠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保護。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依賴與員工、代理商、獨立承包人及其他顧問所訂立相關協議的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地防止機密資料洩露，對未經授權洩露機密資料的事件亦未必能夠提供足夠的補救。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研發有關技術及技術知識並發現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向上述人士宣稱擁有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保障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不確定，並且仍在不斷發展。尤其是，中國及我們遊戲擁有當地玩家的其他若干國家的法律及司法程序並不成熟，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及發達國家的水平。對未經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進行監管難度大，而且費用高。我們為防止專利技術被盜用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夠。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網絡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可以複製我們的想法和設計，而其他第三方亦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有需要透過訴訟維護知識產權，而該等訴訟或會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繼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承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肯定旗下業務運營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未來，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對其他人士就知識產權提出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授權金或被迫研發替代品。我們亦可能因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處以罰金及罰款。此外，我們可能花費龐大開支以抗辯第三方的侵權索償，而不論其理據為何。再者，我們

## 風險因素

的員工可能安裝及使用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我們或須就員工的行為承擔責任。倘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得直，可能衍生巨額金錢負債及／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會嚴重打擊我們的業務持續性及財務狀況穩定性。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故須遵守有關私隱權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倘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將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全球有關私隱權及在互聯網和移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障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多不勝數，有關法律涵蓋的範圍會根據不同的詮釋而一直轉變，而且各國之間的法律可能並不一致，或與其他規則有所衝突。該等責任在某一司法管轄區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方式不一致，亦可能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慣例有所衝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權政策、我們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權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權相關法律責任，或危及保安以致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或轉讓，則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公開聲明，令我們的玩家對我們失去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例如供應商或研發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例行為可能使我們的玩家資料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停止或任何額外稅項的徵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及產生收入實體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符合「軟件企業」資格，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自抵銷於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50%的適用稅率減免。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的免稅期分別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後完結，而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的50%稅項減免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後完結。北京藍港在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得「軟件企業」資格，但其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期的開始及完結日期尚未能確定。於稅項減免期結束後，該等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上調至25%的標準稅率。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由該等主要運營實體及產生收入實體貢獻所得，各個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期結束可能會令我們的實際稅率及稅務負擔大幅增加。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日後不會被施加任何其他稅項。因此，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獲授的政府補助若中斷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獲地方政府授出不同行業特定的補助以支持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獲授的補助大部分來自北京的地方政府當局，作為對我們研發互聯網相關服務或產品的

## 風 險 因 素

獎勵。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授予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中小型企業，並且會對補助的運用方式施加限制。一般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補助僅可用於在相關政府補助申請中具體指明的一款或多款遊戲，以及申請人利用有關政府補助可購置的設備。由於政府補助全由相關政府當局酌情發放，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符合資格獲取政府補助或以其他方式的政府支援，或者即使我們符合資格，能否繼續獲得同等補助。倘若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或其他政府支援日後減少或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在未來繼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會增加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276,0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於上市後，我們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10,885,4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對我們期內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而假設(其中包括)於上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生)後再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留任比率分別維持於100%及95%的水平，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確認人民幣119.8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此外，我們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會增加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任何實際或認定出售於我們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購的額外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發行優先股，有關行動可能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曾發行四個系列的優先股，合共有153,264,523股優先股，相當於我們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51.8%。有關優先股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將按公允價值計值，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6.8百萬元。有關優先股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優先股」一節。於上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而根據[編纂]範圍每股[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介乎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風險因素

### **缺乏保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為中國運營業務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根據我們取得有關中國網絡遊戲公司的公開資料顯示，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考慮到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非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設備或設施(汽車除外)損失、竊取及毀壞等風險。我們亦無就有關契約安排的風險持有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而發生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導致業務運作有機會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3,677平方米。其中三項現時用作辦公室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包括我們所租用建築面積最大(約3,000平方米)現時用作北京總部辦公室的物業)的出租人基於我們未知的理由，無法提供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出租人無法確切證明對物業的擁有權，而倘日後出現任何第三方自稱為物業擁有人，我們就該等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或會受質疑。此外，我們未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就任何租賃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缺乏租賃登記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權益或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於日後不會遭受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質疑，倘質疑得直，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被迫遷移受影響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捲入與物業擁有人或擁有租賃物業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按可以接受條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覓得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不會因第三方質疑該等物業使用而承擔責任。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網絡遊戲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生變，我們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廢除契約安排及放棄我們在藍港娛樂的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是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並禁止外商投資網絡文化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及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基

## 風 險 因 素

於該等限制，我們在中國通過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運營。雖然我們並無擁有藍港娛樂任何股權，但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的契約安排讓我們得以對藍港娛樂行使有效控制權，並收取其運營所得大部分經濟利益。請參閱「契約安排」以瞭解契約安排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禁止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境內公司被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以及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藉此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工信部並無指明何謂「良好往績記錄」，亦無就此發出特定書面指引。工信部北京主管部門表示，工信部負責處理該等擬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特別申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工信部處理該等擬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特別申請時，合資格規定的細則將由工信部酌情釐定。我們已開始採取步驟並計劃採取額外步驟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信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藍港娛樂全部股權。有關已採取或將採取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契約安排—序言」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最終將會足以符合合資格規定。倘有關外資擁有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百分比限制獲解除，我們可能需要在遵守合資格規定前解除契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

## 風 險 因 素

經營業務，透過合營企業或合約或技術支持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境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詳細解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方法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刊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工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建議監管在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架構)的報告。中國證監會是否以官方形式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質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境內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境內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同樣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即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契約安排及上述委託協議與有關相關協議類似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契約安排。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兩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北京藍港在線及藍港娛樂的擁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ii)除合約協議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爭端解決條款(見下文「一 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契約安排獨立或共同地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iii)本集團訂立的各項契約安排並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有機會採納可能令契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法規。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我們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事宜，包括：

- 要求取消契約安排；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契約安排運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 吊銷藍港娛樂、其附屬公司及／或北京藍港在線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藍港娛樂、其附屬公司及／或北京藍港在線的業務運營或對其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運作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甚至業務關閉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揮藍港娛樂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藍港娛樂的財務業績。

**我們通過契約安排控制中國運營實體藍港娛樂並取得經濟利益，在運營控制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禁止外商投資網絡遊戲運營商，我們透過契約安排（而非擁有股權）對中國運營實體及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控制。有關該等契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契約安排」一節。

對藍港娛樂行使控制權時，契約安排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藍港娛樂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我們擁有藍港娛樂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就管理及運營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契約安排，我們需要依賴北京藍港在線於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為藍港娛樂委派新股東。

再者，在針對藍港娛樂股東而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藍港娛

## 風 險 因 素

樂股東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於藍港娛樂的股本權益)或須交由法院保管。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不能確定藍港娛樂的股本權益將會根據契約安排出售。

倘藍港娛樂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藍港娛樂的有效控制權，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契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契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而引發的任何糾紛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如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契約安排及對藍港娛樂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藍港娛樂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契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契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藍港娛樂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藍港娛樂的股東包括聯合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峰先生、聯合創辦人兼總裁廖明香女士及聯合創辦人張玉宇先生。尤其是，王峰先生持有藍港娛樂的75.45%股本權益，並為藍港娛樂的唯一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彼等於本公司及藍港娛樂的雙重身份可能引發利益衝突。

我們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訂有若干現有保障措施。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我們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藍港娛樂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藍港娛樂的股東於簽立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日已各自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北京藍港在線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藍港娛樂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北京藍港在線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中國公民)，惟不得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須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履行忠誠義務及謹慎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一旦出現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藍港娛樂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藍港娛樂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契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與藍港娛樂有關股東之間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

##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所訂立契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契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契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藍港娛樂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藍港娛樂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契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契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藍港娛樂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契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藍港娛樂資產或股本權益的裁決。倘未遵從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藍港娛樂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契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藍港娛樂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契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藍港娛樂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藍港娛樂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藍港娛樂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十分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藍港娛樂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經營十分重要的資產。我們與藍港娛樂及其股東的契約安排包含要求股東確保藍港娛樂有效存續的特別條款。倘股東違反該義務及藍港娛樂自願清盤，或藍港娛樂宣佈破產且全部或部分資產附帶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藍港娛樂自願或非自願啟動清盤程序，其股東或

## 風 險 因 素

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因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的契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或藍港娛樂拖欠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大減少。**

根據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契約安排，藍港娛樂將其絕大部分除稅前利潤轉讓予北京藍港在線(扣除藍港娛樂於特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是項轉讓將大幅削減藍港娛樂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關聯方交易，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一般須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因此，藍港娛樂根據契約安排向北京藍港在線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釐定方法或受質疑，並可能被視為不符合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契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須據此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調整藍港娛樂的應課稅收入，而轉讓定價調整方式乃指一組聯營公司中的一家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知識產權的運用向該組聯營公司中另一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就中國稅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藍港娛樂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有機會增加藍港娛樂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藍港娛樂的任何未付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藍港娛樂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本擁有權或資產，該等擁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

根據契約安排，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按名義價向藍港娛樂股東購買藍港娛樂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惟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將為該金額。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士)亦擁有獨家權利購買藍港娛樂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購買價相等於相應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惟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將為該金額。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面值以外金額作為購買價，各股東須退還自北京藍港在線收取的購買價款。倘發生該項轉讓，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契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北京藍港在線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北京藍港在線或須支付巨額稅款。

##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北京藍港在線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北京藍港在線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透過藍港娛樂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主要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包括提供資金派付股息及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撥付運營所需資金。倘北京藍港在線日後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北京藍港在線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再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北京藍港在線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北京藍港在線亦須每年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中撥出最少10%至其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北京藍港在線亦可能須按董事會決定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其中部分至其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而我們未必可獲分派。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北京藍港在線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產生應付本公司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北京藍港在線不得向我們轉讓部分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我們無法保證北京藍港在線將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讓我們可履行我們的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倘北京藍港在線向我們轉讓資金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相關業務受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有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中央人民政府各監管部門(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商務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公安部)有權頒佈及實施監管互聯網和網絡遊戲行業各方面的法規。

我們須從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服務。例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向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取得文化部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以透過互聯網出版遊戲，且須將網絡遊戲呈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此外，我們向

## 風 險 因 素

移動裝置玩家免費提供手機應用程式，並認為毋須另行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早已持有）以外的經營許可證。我們相信此舉符合現行市場慣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主管當局持同一看法或我們日後不會被要求就手機應用程式申領經營許可證。倘藍港娛樂、手遊通及／或天津八八六四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必要許可證、批文或備案，或倘我們的做法日後受到政府部門質疑，則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及暫停或限制經營。任何業務運營中斷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未來可能採納新法律法規以應對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倘我們的業務屆時不符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倘我們未能根據該等新法律法規取得任何必要牌照，我們可能須面臨處罰。此外，不同監管機關對經營網絡遊戲及相關業務的許可規定可能抱持不同想法。因此，詮釋及實施網絡遊戲行業及相關業務適用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一切適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認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

**遵守規管虛擬代幣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改變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或終止若干遊戲特性。**

我們向玩家發行虛擬代幣，以供換取用於遊戲的虛擬物品。發行及使用「虛擬貨幣」在中國受到規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出有關含有使用虛擬貨幣涵義的網上賭博通知。為縮減涉及網上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針對有關虛擬貨幣可用作洗黑錢或不法交易的疑慮，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於競猜及打賭遊戲中限制使用虛擬貨幣；(iii)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成真實貨幣或資產；及(iv)禁止讓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中國14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通知，進一步加強監督網吧及網絡遊戲。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規管虛擬貨幣，包括：(i)就網絡遊戲運營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設定上限；(ii)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作於遊戲內購買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贖回虛擬貨幣的價格不得超過各自原本的購買價；及(iv)禁止買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出《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該通知規定(i)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以預付卡或預付款項或預付卡點數的形式）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於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 風 險 因 素

經省級分部向文化部申請批文。該通知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企業同時提供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虛擬貨幣通知進一步規定，單一企業不得同時從事虛擬貨幣發行業務及虛擬貨幣交易業務。我們所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僅包括發行虛擬貨幣。

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與我們不會持有相反意見，倘出現此情況，我們或須停止該等被視為「交易服務」的活動，並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修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亦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設定涉及玩家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換取機會，以透過抽獎、賭博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遊戲特色。通知亦禁止遊戲運營商發行可通過非法定貨幣購買的貨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被發現透過「幸運抽獎」隨機選擇向玩家發放虛擬物品，當中涉及運營《王者之劍》過程中玩家直接支付虛擬代幣，並被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糾正潛在非法活動。接獲上述通知後，我們即時停止相關活動並提交修正報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類似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事宜及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抱持對我們不利的看法及不會視我們過去、現有或未來的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而加以處罰，包括強制修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針對網絡遊戲或其他遊戲的負面報導所衍生額外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玩家聲稱受到網絡遊戲煽動或就此觸犯暴力罪行或遊戲以外非法行為的事件。此外，負面的媒體報導廣泛流傳，集中報導網絡遊戲令人沉迷，過度玩耍將分散學生注意力，影響學業，以及網絡遊戲的內容可能涉及淫褻、導人迷信或引起社會不安。若干非政府組織亦可能抵制網絡遊戲公司舉行遊行或宣傳活動，以免青少年沉迷若干網絡遊戲。中國政府可能基於公眾認為有關遊戲令人沉迷(尤其是未成年人士)而提出的反對聲音決定採納更嚴厲的政策，監察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八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教育部及工信部)聯合頒佈通知，規定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致力遏止未成年人士沉迷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系統，連續玩耍三小時或以下被定義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被定義為「令人疲勞」；五小時或以上被定義為「不健康」。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令人疲勞」的水平，遊戲運營商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半；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不健康」的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至零。此外，中國網絡遊戲玩家現時需要登記身份證號碼，方可開始遊戲。這制度讓遊戲運營商得以識別未成年玩家。更嚴厲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格的防沉迷規則)可令玩家放棄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出有關網上賭博通知，該通知對虛擬貨幣的使用有影響。為縮減涉及網上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針對有關虛擬貨幣可用作洗黑錢或不法交易的疑慮，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於競猜及押輸贏遊戲中限制使用虛擬貨幣；(iii)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成真實貨幣或資產；及(iv)禁止讓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宣佈，玩家可能須就買賣虛擬貨幣的收益繳納20%稅項，惟目前尚未確定將如何收取有關稅項或倘生效時我們的玩家或業務會否受到任何影響。

再者，在我們授出遊戲代理權或計劃拓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公眾可能出現類似反對聲音，而政府亦可能採取類似政策，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會阻止我們發佈被視為不恰當的內容，我們或須為玩家所作出不恰當的網絡言論或內容負責。**

中國已頒佈法律法規監管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信息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中國政府過往曾停止其相信違反中國法律的信息透過互聯網發佈。工信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已頒佈法規，倘遊戲的內容被視為(其中包括)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唆使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國防或機密，則有關遊戲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且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甚至面臨處罰，包括沒收收益、罰款、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經營網絡遊戲的牌照，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須就玩家的違法行動或我們在互聯網上發佈或用於宣傳遊戲而被視為不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我們的玩家能夠在遊戲期間使用聊天功能進行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無法查證玩家身份或玩家在我們遊戲中所作的所有資料來源或內容。因此，若干玩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這可能令其他玩家產生負面印象。在嚴重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若干資料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特性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就不恰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在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運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切實控制中國所有互聯網接入，中國對互聯網資訊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公司網站上刊登或連結的資訊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切實控制中國所有互聯網接入，或會偶爾因政治考慮(尤其是為應對或出於對

## 風 險 因 素

特別事件或重要事件的考慮)而中斷全國或部分地區的互聯網接入，從而阻止包括我們的玩家在內的中國人民訪問互聯網及嬉玩我們的遊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工信部發出關於計算機預裝綠色上網過濾軟件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須安裝稱為「綠壩•花季護航」的政府指定軟件，以封鎖「不健康文字或圖片」。然而，根據媒體報導，有關軟件可能危及個人資料安全。鑒於該通知引起爭論，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延遲有關通知的實施限期。根據媒體進一步報導，工信部部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表示，中國政府不要求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但用於學校、網吧及其他公共地方的電腦將須安裝過濾軟件，以防止不健康網絡內容危害青少年。該通知的實施範圍目前尚未清晰。倘我們的遊戲內容被過濾軟件認為載有「不健康文字或圖片」，則我們的遊戲可能會被軟件封鎖，導致玩家不能連接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法律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故無法確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網絡遊戲的過程中會得到及累積若干虛擬資產，如特別設備、技能提升物品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遊戲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實際上，玩家可能出於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另一玩家的遊戲賬戶，偶爾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虛擬資產的法定擁有權誰屬、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及如何受到法律保障，以及我們此等網絡遊戲運營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持份人士(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等問題乃屬未知之數。玩家一旦損失虛擬資產，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並須就此負責，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對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

### 與中國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運營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政治架構；
- 中國政府干涉及控制的數量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程度及控制；

## 風 險 因 素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現正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過去約三十載，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以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預期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曾周期性實施多項措施，藉此減緩若干被政府認為過熱的經濟分部發展。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成本及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所得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惟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長期仍有可能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來自蘋果公司旗下應用程式商店(作為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我們亦於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授出遊戲代理權以賺取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該等收入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就不同貨幣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

## 風 險 因 素

工具及其有效程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轉至北京藍港在線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北京藍港在線注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且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北京藍港在線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北京藍港在線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藍港娛樂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假若屬實，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藍港娛樂或其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利用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

## 風 險 因 素

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允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因此，我們須將轉換自我們預期收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人民幣資金用於北京藍港在線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或任何其他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至北京藍港在線或在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收緊對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監管。具體而言，其明確規定境外發售結匯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應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限制(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違反該等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59號文及45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轉換、轉撥及使用[編纂]及在中國進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已實施超過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系統，以符合及促進外資企業的業務及資金運營，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發出《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此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暫不適用於若干地區，並容許在該等地區註冊且業務範圍中含有「投資」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以及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運營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視乎所涉及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

## 風 險 因 素

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一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82號文列明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釐清若干有關居民身份認定及認定後管理的事宜。然而，82號文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個人或外商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是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除外)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編纂]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益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倘另有適用條約規定則作別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可能被當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或會被要求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

## 風 險 因 素

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未能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中國政府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可能導致我們須繳納更多稅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屬中國服務業目錄內服務的納稅人須按一般稅率5%就其收入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根據該計劃及相關通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對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根據試點計劃，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稅率為6%。天津八八六四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改納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我們不知悉增值稅何時會適用於藍港娛樂其他附屬公司。雖然據我們瞭解新增值稅計劃預期不會令天津八八六四的稅務負擔增加，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稅務負擔日後不會因新稅務計劃或任何新政府稅務政策而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全體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刊發有關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的手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手續可能需時數月。該規定的應用範圍尚待釐清。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並無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清楚將契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取得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意見。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其後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編纂]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文件所提呈股份前中止[編纂]，或使我們認為中止[編纂]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遭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並持有該中國居民所合法擁有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投資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必需修訂有關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無法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招致中國法律項下逃匯責任。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據我們所深知，全體受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限的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各自的投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如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條例登記或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本公司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條例所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該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

## 風 險 因 素

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此外，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為新頒佈，相關政府機關對該法規及日後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法規的詮釋、修訂及執行方法仍然不明確，故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策略。

**違反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海外上市公司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規限，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令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或我們對中國境內外商獨資企業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並會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多項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有可能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受限。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員工購股權計劃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的中國員工行使購股權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有關員工購股權的備案文件，並為有關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政府機關制裁。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費時複雜的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該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

##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審批。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為實施6號文，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所需審批程序（包括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未能確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

此外，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可能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契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或須經過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可能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所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視乎影響規模而定，過往爆發的疫症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特別是我們業務所在城市）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遊戲研發業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反覆不定。**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編纂]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市價不會大幅下跌。此外，股份的流通性、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受以下各種因素影響而反覆不定，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全新的受歡迎網絡遊戲；
- 有關當局對我們所處行業施加限制性法規或限制；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我們所處行業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策略性聯盟；
- 證券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有變；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規管調查；及
- 影響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股票市場以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而有關波動與該等公司的運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相稱。該等入市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對即時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向股份現有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其他[編纂]股份買家將面對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所發行額外股份的價格低於發行當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則閣下及其他股份買家可能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遭進一步攤薄。

**任何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倘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已同意禁售所持股份，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及[編纂]

## 風 險 因 素

前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造成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可能導致股份屆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保障本身利益時，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困難。例如，公司條例第722至726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導致其權益不公平損害時提供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則未有相關法定條文。

**概不保證本文件中從多份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易觀國際)，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上述各方概無就該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亦未必貫徹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